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淑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淑蓮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雲林縣元長鄉合和村三房寮43之1之住處起駛，沿三房寮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倒車至該路段與雲100鄉道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於無號誌交岔路口前之產業道路倒車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至上開路口，適告訴人李宗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100鄉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左轉三房寮產業道路時，亦貿然於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  
02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成立調  
03 解，而於114年3月19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雲林  
04 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 
05 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  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榛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